國立高雄科技大學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勵申請表

壹、 計分期間：107學年度1學期 ～107學年度2學期

貳、 填寫說明：

除本申請表外「應檢附試算表」各項分數採計應檢附證明文件提出主管單位核定。

參、獎勵審查標準如下：

(一) 提升國際聲譽，本項指標佔總分百分之六十，權重分配下：

1.發表國際合著優質論文數，比例最高佔百分之十五。

2.主持或參與國際產學合作金額，比例最高佔百分之十。

3.獲得國際專利獲證數，比例最高佔百分之十。

4.聘請外籍專任教師數，比例最高佔百分之五。

5.聘請外籍博士後研究人數，比例最高佔百分之五。

6.開設跨國學位合作校數，比例最高佔百分之五。

7.招收國際學位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百分之五。

8.系所老師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短期授課人數，比例最高佔百分之五。

(二) 推動校園國際化，本項指標佔總分百分之四十，每項權重指標各佔百分之五：

1. 推動赴國外實習、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本校學生人數佔各系(所) 學生總數比例。

2. 推動至本校進行研究、實習、交換之國際非學位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比例。

3. 開設外語授課課程數。

4. 開設成功境外專班數。

5. 設置國際化諮詢窗口及系(所)網頁雙語化。

6. 聘請非專任外籍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數。

7. 主辦國際會議場次。

8. 推動其他國際化相關資料

肆、 計分項目

一、提升國際聲譽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項目 | 比重 | 自評分數 | 核定分數 | 核定單位 |
| 1.發表國際合著優質論文數(註1) | 15 |  |  | 研發處 |
| 2.主持或參與國際產學合作金額 | 10 |  |  | 產學處 |
| 3.國際專利獲證數 | 10 |  |  | 產學處 |
| 4.聘請外籍專任教師數 | 5 |  |  | 人事室 |
| 5.聘請外籍博士後研究人數 | 5 |  |  | 研發處 |
| 6.開設跨國學位合作校數 | 5 |  |  | 國際處 |
| 7.招收國際學位生人數佔各系(所)學生總數 | 5 |  |  | 國際處 |
| 8.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短期授課人數 | 5 |  |  | 國際處 |

二、推動校園國際化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項目 | 比重 | 自評分數 | 核定分數 | 核定單位 |
| 1赴國外實習、交換、修習雙聯學位 | 5 |  |  | 實就中心、國際處 |
| 2.至本校進行研究、實習、交換之國際非學位生 | 5 |  |  | 國際處 |
| 3.外語授課課程數 | 5 |  |  | 教務處 |
| 4.開設成功境外專班數 | 5 |  |  | 國際處 |
| 5.國際化諮詢窗口及系(所)網頁雙語化 | 5 |  |  | 國際處 |
| 6.非專任外籍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數。 | 5 |  |  | 人事室  研發處 |
| 7.主辦國際會議場次 | 5 |  |  | 研發處 |
| 8.推動其他國際化相關資料 | 5 |  |  | 國際處 |

註1.國際合著，係指與其他國家或大陸、港澳地區學者共同發表。申請時如尚未公告發表年度Impact Factor，則以申請截止日最新公告值為準。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一級單位主管 | 會辦單位 | 國際處 |
|  |  |  |  |